

##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九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傅国定先生、陈伟义先生、潘明忠先生、陈士军先生、邵燕芬女士和陈照龙先生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祝宪民先生、郑念鸿先生和曹卫年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未发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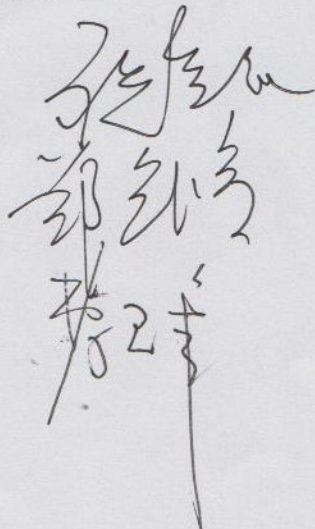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在认真审核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条件（独立董事）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提名傅国定先生、陈伟义先生、潘明忠先生、陈士军先生、邵燕芬女士和陈照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祝宪民先生、郑念鸿先生和曹卫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祝宪民

郑念鸿

曹卫年



2018年4月26日